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俊賢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08號、第53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蕭俊賢竊盜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特級高粱酒（600毫升）貳瓶及黑牌約翰走路威士忌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蕭俊賢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且其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及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字第53375號偵查卷第4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：被告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一之(一)

01 及(二)竊盜犯行，竊得之金門特級高粱酒（600毫升）2瓶及黑
02 牌約翰走路威士忌2瓶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
03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淞豪、陳又銘，為避免被告無端
04 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
05 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06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7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廖郁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-----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51508號

26 第53375號

27 被 告 蕭俊賢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8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29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30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31 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俊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5月6日8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漢西門市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黃淞豪所管領之金門特級高粱酒600毫升2瓶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1,16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內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。

(二)於113年5月22日12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耀心門市，徒手竊取該店店員陳又銘所管領之黑牌約翰走路威士忌2瓶（價值新臺幣1,64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衣服內，未經結帳隨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黃淞豪、陳又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：

(一)被告蕭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；

(二)告訴人黃淞豪、陳又銘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及光碟1片；

(四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3張、商品資訊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林佳慧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陳海天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